

证券代码：835679

证券简称：日新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武汉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光伏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武汉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签订光伏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

公司已完成配合国家电投集团湖北绿动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国电投绿动新能源”）完善前期收购沙洋县金源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沙洋金源”）、沙洋县金伏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简称“沙洋金伏”）、武穴市金灿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武穴金灿”）股权转让相关手续。为将公司为国电投绿动新能源开发、建设的沙洋金源、沙洋金伏、武穴金灿光伏项目公司70%股权重新变更至国电投绿动新能源名下，武汉日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日新能源”）与国电投绿动新能源分别签订《沙洋县金源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沙洋县金伏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武穴市金灿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日新能源分别将其所持有的沙洋金源、沙洋金伏、武穴金灿70%股权（实缴出资均为0万元）以0万元价格重新转让给国电投绿动新能源，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股权转让为配合国电投绿动新能源完善前期收购沙洋金源、沙洋金伏、武穴金灿股权转让相关手续，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国电投绿动新能源与日新能源双方实际业务的转移，对沙洋金源、沙洋金伏、武穴金灿三个项目公司所有权、控制权及其收益与风险不产生实质影响，也对国电投绿动新能源与日新能源交易双方当期的财务报表不产生任何实质性影响。

本次交易不属于购买资产，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签订上述光伏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除需办理光伏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相关手续外，不存在其它部门审批及有关程序。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的其他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国家电投集团湖北绿动新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徐东大街 128 号联发国际大厦 41 层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徐东大街 128 号联发国际大厦 41 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龚伟东

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对电力项目（风电、光伏发电、水电、天然气、垃圾发电、生物质发电）、新能源项目、热力、电动汽车充电站的开发、建设、投资及管理、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力、热力、制冷、除盐水、蒸汽产品的销售；电力工程及设备招投标；节能技术咨询、专业承包、能源管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注册资本：72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沙洋县金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70%股权、沙洋县金伏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70%股权、武穴市金灿新能源有限公司 70%股权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沙洋县李市镇金牛路 28 号、沙洋县马良镇襄河大道 1 号马良镇政府一楼西侧办公室、武穴市万丈湖办事处新港社区万丈湖农场自来水厂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为配合国电投绿动新能源完善前期收购沙洋金源、沙洋金伏、武穴金灿股权转让相关手续，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国电投绿动新能源与日新能源双方实际业务的转移，对沙洋金源、沙洋金伏、武穴金灿三个项目公司所有权、控制权及其收益与风险不产生实质影响，也对国电投绿动新能源与日新能源交易双方当期的财务报表不产生任何实质性影响。

四、定价情况

本着自愿、平等、公平、公允、诚实、信用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经国电投绿动新能源与公司友好协商一致，日新能源分别将其所持有的沙洋金源、沙洋金伏、武穴金灿 70%股权（实缴出资均为 0 万元）以 0 万元价格转让给国电投绿动新能源。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日新能源分别将其所持有的沙洋金源、沙洋金伏、武穴金灿 70%股权（实缴出资均为 0 万元）以 0 万元价格转让给国电投绿动新能源。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不适用。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为配合国电投绿动新能源完善前期收购沙洋金源、沙洋金伏、武穴金灿股权转让相关手续，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国电投绿动新能源与日新能源双方实际业务的转移，对沙洋金源、沙洋金伏、武穴金灿三个项目公司所有权、控制权及其收益与风险不产生实质影响，也对国电投绿动新能源与日新能源交易双方当期的财务报表不产生任何实质性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沙洋县金源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 2、《沙洋县金伏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 3、《武穴市金灿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武汉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8 日